

# 汀州府志

【清】曾曰瑛 修 李 绥 纂

王光明 陈 立 点校  
陈叔侗 审校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 
方 志 出 版 社 出 版

## 福建旧方志丛书编辑室

主 编 卢美松

副主编 陈建新 陈伟庄

编 辑 陈名实 管旬辉

张维义

复 审 林 怡 蔡安定

## 总　　叙

编修地方志是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，几千年来持续不断，代代相沿。福建编修地方志历史甚早，最早见诸记载的有《瓯闽传》一卷，书已佚，作者及年代均无考。东晋太元十九年（394年），晋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《闽中记》，则是已知最早有确切年代与作者的地方志，可惜书亦不存。其后见于记载的地方志，还有南朝梁萧子开撰《建安记》、梁顾野王撰《建安地记》、唐大中五年（851年）林諤撰《闽中记》、唐黄璞撰《闽川名士传》、宋林世程重修《闽中记》、宋陈傅撰《瓯冶拾遗》、宋佚名纂《福建地理图》和《福建路图经》，然而皆已散佚，或仅存后人辑本，无以得窥全豹。

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，当推南宋淳熙九年（1182年）梁克家撰《三山志》，因系名家手笔，且存全帙，故世人视同拱璧。南宋所修尚有《仙溪志》、《临汀志》，皆以时代甚早受人珍视；但文有散佚，自难与梁志比肩。虽然，亦可见福建修志传统历朝不坠，诚为文坛盛事，史界福音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省自古及近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），共编纂有省、府（州）、县三级志书637种，现存287种（其中省志8种，府州志42种，县志237种），蔚为大观，成绩卓著。其中不乏佳作精品，有的堪称名志。著称者如：明黄仲昭纂《八闽通志》，王应山纂《闽大记》、《闽都记》，何乔远撰《闽书》，周

瑛、黄仲昭纂《兴化府志》，叶春及主纂《惠安政书》，  
冯梦龙撰《寿宁待志》，清陈寿祺纂《福建通志》，徐铣  
纂《龙岩州志》，李世熊纂《宁化县志》，周学曾等纂  
《晋江县志》，民国陈衍等纂《福建通志》，李驹主纂  
《长乐县志》，吴栻主修《南平县志》，丘复纂《武平县  
志》等。

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福建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，  
开展三级（省、市、县）新志编纂。各地广泛采用历史  
上所修方志，取得显著效益。事实证明，编修志书的确  
功在当代，利及千秋。为了保护优秀文化遗产，充分发  
挥志书存史、资治、教化的社会功能，经省政府批准，  
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从历代各级所修地方志中选择部分  
富有历史和文化价值者重新点校（或加注释）出版，以  
方便社会各界人士的阅读与使用。由于工程浩大，任务  
艰巨，而人力（特别是专业人才）尤显不足，虽得各地  
同仁大力支持，但疏误在所难免，望读者谅解并赐教。

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2002年3月

## 再 版 凡 例

一、本书在点校时，选择清同治六年《汀州府志》作为底本。

二、本书按现代汉语规范进行点校，对原刊本中段落不明者予以分段。原文中的繁体字、古今字、异体字均改用简化字，易引起歧义的人名、地名等除外。

三、原刊本中凡因涉及古代帝王、诏令、国朝等字样，均有抬头、空格、断码等现象，点校时一律取消，统一按现代文版式编排。

四、原刊本中因避讳而改字者，在点校中径予更正；凡遇缺字而无法以他校、理校者，用“□”号表示。

五、原刊本中遇有错字、别字，予以更正；遇有漏字，予以补上；遇有衍字，予以删除。通假字照旧。

六、原刊本中凡属刊误或原纂辑、抄录者笔误处，校注时尽量征引他书校正；无他书参校者则以理校，并在注释中说明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汀州府旧志序           | 〔明〕唐世涵 | (1)  |
| 汀州府旧志序           | 〔明〕伍宴  | (3)  |
| 汀州府旧志序           | 〔明〕刘震  | (5)  |
| 重修汀州府志序          | 〔清〕李绂  | (7)  |
| 汀州府志序            | 〔清〕单德謨 | (9)  |
| 汀州府志序            | 〔清〕德舒  | (11) |
| 序                | 〔清〕熊为霖 | (12) |
| 序                | 〔清〕金溶  | (14) |
| 序                | 〔清〕王锡緖 | (16) |
| 翻刻《汀州府志》序        | 〔清〕延楷  | (18) |
| 凡例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(19) |
| 纂修官员             |        | (22) |
| 卷首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绘图               | (略)    |      |
| 卷之一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星野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(27) |
| 卷之二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建置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(28) |
| 卷之三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山川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(31) |
| 卷之四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疆域（水路附、形胜附）      |        | (65) |
| 卷之五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城池（街市、里图、桥梁、水利附） |        | (70) |
| 卷之六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风俗（气候、岁时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92)  |
| <b>卷之七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古迹（宅墓、石刻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97)  |
| <b>卷之八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物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24) |
| <b>卷之九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户役（屯丁、贡料、四差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56) |
| <b>卷之十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田赋（屯田、驿站、榷政、税契、仓储、耤田、盐课、恤政附）        | (189) |
| <b>卷之十一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典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30) |
| <b>卷之十二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学校（书院、社学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74) |
| <b>卷之十三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祠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85) |
| <b>卷之十四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兵制（民壮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00) |
| <b>卷之十五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公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14) |
| <b>卷之十六至卷之十九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职官一至职官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25) |
| <b>卷之二十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名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52) |
| <b>卷之二十一至卷之二十九</b>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选举一至选举九（科目、明经、荐辟、武功、援例、吏掾、封爵、赠荫、乡饮） | (476) |
| <b>卷之三十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人物                 | (601)  |
| <b>卷之三十一</b>       |        |
| 孝义                 | (627)  |
| <b>卷之三十二</b>       |        |
| 乡行（技术附）            | (651)  |
| <b>卷之三十三</b>       |        |
| 文苑                 | (667)  |
| <b>卷之三十四</b>       |        |
| 隐逸                 | (676)  |
| <b>卷之三十五</b>       |        |
| 流寓                 | (678)  |
| <b>卷之三十六</b>       |        |
| 方外                 | (681)  |
| <b>卷之三十七至三十八</b>   |        |
| 列女（淑媛、节孝、贞烈）       | (686)  |
| <b>卷之三十九至卷之四十四</b> |        |
| 艺文一至艺文六            | (751)  |
| <b>卷之四十五</b>       |        |
| 杂记（祥异、兵戎、丛谈附）      | (1029) |
| <b>后叙</b>          | (1048) |
| <b>跋</b>           | (1050) |
| <b>后记</b>          | (1063) |

# 汀州府旧志序

〔明〕 乌程唐世涵

郡邑之有志，昉古列国史也。志，裔经而翼史者也。六经之道同归矣，谓《春秋》独见诸行事，非空言比，何也？衰餗严，劝惩远，夫人而知之也。今夫自朝廷达邦国，凡敷奏也，批勅也，勘验也，何事非言，何言非事，行之则劝惩在一时，辑之则衰餗在千百世。甚矣，史之为事重也。语事于一郡，内外大小虽殊，至于登耗有数，兴厘有时，彰善瘅恶有权，治人理幽有典。事之司，存于簿书者，所在充栋焉。揆以春秋之义，其散之六曹与属邑者，虽实事总载以空言，及其汇而为志，无空言不为实事。而志且与史并重，作之匪易，修不其难乎？

汀志终于肃皇帝之六载，迄于今，山川尚多新辟，何论人事？益以年来疆场多故，兵食繁兴，加派频仍，官私交困。譬理家者，事愈棼则手口之登记愈不容慢，此残缺之亟在修举也。余不佞技乏三长，而欲上下百十余年之文献，程往昔，昭来兹，如绠短何？惟是长吏穷年簿书，志特其可大可久者，委之操觚家事，又义所勿安。乃取马生上荣所为“续略”与旧本参伍而错综之；考以《八闽通志》，采以八邑分志，登稗野之传闻，发案牍之陈腐；再与绅衿之有识者，悉心讨论，如裁腋为裘，聚材作室，凡三易稿而志成。质之共事诸君，无异同也，金揖余进曰：“汀信史也，请弁其首梓之。”余犹豫未决，既又喟然作而叹曰：“嗟嗟！否欤？然哉？夫子之作《春秋》也，曰：‘吾之于人也，谁毁谁誉？’尤上嘉乎史之阙文，且于不知而作之者，三自反焉。汀既培固陋而文明，则为之志以表方隅之胜，大约善善长于恶恶，法之不得同于史固也。或者谓，江河日下，载籍孔多，纨绔士女，偏多节孝之旌；箕裘子孙，善窃贤豪之帜。巧拙之名实相

蒙，恬竟之品行互掩，贵耳于目，信手为心。若是者有一焉，能无谬于有所试无所誉之旨乎？然则昔之于志，惧其文阙；今之于志，不更惧其文夸乎？所可得而信者，曰：此述之，非作之也。抑纵与夺、进退微显，不佞与诸士大夫国人之心相信，而后笔之于书，庶几以三代直道，当四境风谣，待熙朝作史者之采择云尔。若夫披岩谷之险夷，辨民俗之淳薄，论武备之坚瑕，导其竅可以起事，综其变可以救时，又此中资治之本所不可使无征也。”

# 汀州府旧志序

〔明〕伍宴

志，别史之名也。笔削秉是非之公，褒贬严取予之正，无假借诡随，公而不私，此修志之定法，仿春秋之大义也，可易为之耶？当嘉靖丙戌之五年，我汀州大邦伯邵公有道，诞兴文教，惠和政流，三年矣，公余作而叹曰：“国无史何以鉴治乱兴亡，郡无志何以知人情风俗。”惓惓以修志为任。已而，宪使周公、提学副使邵公，锐意整饬；兵备宪金储公，又相继韪之。公乃登晏于堂，嘱曰：“子郡人，其为我修之。”辞愈坚而委愈力。用是，协同汀州府学训导何云，庠生王惟伋、李孟魁等，取先弘治十一年所修旧志，门类事体，悉遵成式。但道降俗殊，或有不合于是，细为考阅，可者因之，否者革之，遗者补之，幽者阐之，善者进之，恶者退之，无实盗名者删而正之。阅六月而草志成。志成，公曰：“是可梓也，子其序之。”晏惟：史志一也，顾一简而一繁耳。何谓一？盖志纪天文分野，即史天文志；志纪山川、城郭、桥梁、道路，即史地理志；志纪土田贡赋，即史沟洫志；志纪名宦、人物、列女之属，即史外〔列〕传志；志纪诗词序记之类，即史艺文志；志纪甲第科贡，即史选举志。若乃志风俗之淳浇，户口之增损，则又君德世道所系，得非本纪、世家法耶？然史家者流，迁、固尚矣；以良史称，则曰华峤；以不假借称，则曰吴兢；以直笔称，则曰李延寿。晏林下散人，赋质庸下，其于良史之才，愧前闻人多矣，安敢希名于志以图不朽哉！虽然，抑有说焉：人有古今，此心之公，则一而已。要之，公笔削，严褒贬，是曰是，非曰非，不少假借，而直笔不回，吴兢此心、延寿此心，而晏未必非此心也。若乃徇情害公、褒贬失当如魏收者，非惟不肯为，而亦不敢为矣。公欲锓梓，大备一汀文献，其功岂

---

浅浅哉？是举也，予于通守杨侯太古、节推刘侯梅其，左右贊襄，亦有取焉。

# 汀州府旧志序

〔明〕安成刘震（进士及第祭酒）

汀州自唐有之。州有溪，南流入于海。南，丁位也。以水合丁，故曰汀。然称州未称郡。天宝初，虽改临汀郡，未几复为汀州，州治自新罗徙白石，至今因之。盖周之七闽地，历秦、汉至晋，始立新罗县。唐开元末，开福、抚二州山洞，始置汀州。宋隶福建路，元改汀州路。至国朝，改路为府，始与福州八郡并称矣。方州于唐，属县三，曰长汀、宁化、新罗，后析新罗属漳州；既路于宋，益以四县，曰上杭、武平、连城、清流，合而六焉。然崇山复岭，俗尚武勇，当深谷斗绝之处，往往挂刀升层崖如履平地，故正统、成化间，两烦王师，收戢山氓，先后增归化、永定二县，又合而八焉。

夫山川既开，气化日盛，上符圣神之治，下昭守土之功，顾岂偶然哉？予同年金陵吴君文度宪之，守汀几九载，政治民安，环境内七百余里，狞突稀闻。乃阅汀志，谋于掌教杜君观光、分教梁君溥曰：“今之汀非昔之汀也，益旧志而新之，庸可缓乎？”二君即殚心共事，备猎旧载，参以国史，合八县所上，订而删之，历数月而新志成，凡若干卷。于是郡之建置沿革、山川、风俗、制度、文物、宫室、学校，与夫土产、贡赋、古祠、异迹、诗文之属，彬彬具悉，如指诸掌。乃走简南雍征予序，并锓诸梓。

惟地以时而辟，以人而治，必以文籍而传。故夏殷征文献、孔圣式负版、汉收秦府图籍而尽知四方险易，志可忽乎哉？汀际文明盛世，而有贤守临之，以人乘时，地之辟且治也宜矣！然观风辨物，昔好勇斗，而今习文事；昔寡进取，而今趋科名；烟火始稀也，今则鸡犬相闻，无异中州；瘴厉始炽也，今则土类宦

游，视为乐土。使无新志，何以纪胜而示后征？此吴君所以属意编摩，而领提胪分，以底成功，资二君焉。予虽弗工于序，奚容辞？噫！斯志也，譬乐之合众音以锵鸣也，而柷始之，其音朴然。序则柷也，观者羨洋洋之盛，其无厌乎柷之朴也耶？

弘治丁巳年仲秋修

## 重修汀州府志序

《周礼》小史掌邦国之志，外史掌四方之志。志者，列国之书诸侯之事也。说者谓后世变史称志，自陈寿始。不知寿益有微意存焉。其称三国者，不与魏以统之正也；其称志者，明乎魏非天子之事也；特与蜀有宿怨，削溢称名，是其褊心耳。今考其书，志、纪、传共六十五卷，名虽为志，实则史也。至后省郡方言，乃微与史异。史有美刺、是非、褒贬、赏罚，志则有彰善而无瘅恶，其不同者一也；史事繁而言巨，志事杂而言琐，其不同者二也；史多言君道臣节，志则守下不议上之义，无敢一语及于朝廷，所言者区区守土之臣之称职与否耳，不同者三也。若夫序事之辨而不华，质而不俚，体大思精，义远法备，则志与史一焉。史难而志亦岂易言者耶？

汀志修于崇祯十年，距今百二十载矣。官其土者，有所不为，亦有所不暇，而郡之能文章、有操守者，往往瞻顾于父母桑梓之邦，欲任劳任怨而不敢也。如是则典章、文物、土地人民，听其推移暗汶，漫久浸没，后之君子又何以考文而征献乎？汀郡守芝田曾公，思郡志残缺，有不容姑置也，乃延孝廉永福黄君惠、南昌万君祚东，上舍生南昌李君良燥、张君时、新建万君承炎，主其事。摹漫漶之废版，搜尘蠹之残牍，征信于通志、邑志，采于大夫、士、庶人之口，其难其慎，越一年而草志成。芝田走价数百里，嘱予厘正而润色之。

予惟芝田之尊人慎斋先生生同乡，仕同地，其忠荩经济有古名臣风，予每入告必以其名闻。乃出为牧伯，入为星郎，蹭蹬轕轲，终不竟其用。今长公于惠和政流之暇，纲张目举，旋及夫志。余老矣，喜见故人子之克世其业也，故不敢辞，乃取草志翻阅之，文直事核，信乎可传之百世而不朽也！特以汀原属吾抚之

山洞，其山川、土地、政事、人物，予颇习闻其要领，因不自揣，略为点定，以从当道诸名公之采择，且以复芝田曰：公知此一志也，其尽乎为政之道乎？仰观天象，则思所以弭变而迎祥焉；俯察地理，则思所以增高浚深，设险而守固焉；考风俗之得失、赋役之繁简，则思所以整齐而绥安之焉；睹学校，则思礼教，睹兵制则思和衷；睹政事美恶、人物盛衰，则思严取舍、广培植焉。于以上报天子，下绍家学，均于志乎取之，又岂区区为一郡征信之书已耶？是为序。

乾隆十五年岁次庚午仲秋中浣  
赐进士出身、予告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、临川 李绂撰

## 汀州府志序

太史公作八书，班孟坚因之为志十，于律历、刑法、食货、郊祀、天文、五行、地理、沟洫、艺文诸类，各为一志，人物则以纪、以表、以传。后代郡邑之志，实昉于班，而人物并以志称。自郡邑有志，太史择其要者以登于史，即《周官》外史所掌，与大、小史相表里者也。顾非擅才、学、识之三长足以黼黻休明、润色鸿业者，即欲加据摭编摩，而有所甚难。

汀于晋太康为新罗地，尔时转徙靡常，统辖无定。迄唐熙，始隶福建路。淳化以来，或入籍江西行省，或仍归闽南版图。其间改路为府，变堡为县，声名文物之盛，土宇版章之广，已逾曩日。

前明金陵吴君文度、乌程唐君世涵，因旧志散轶，起而重新之。嗣经兵燹之余，方策云毁，无以昭兹来许。夫我国家深仁厚泽，浃于百年，户口日增，幅员愈辟，汀州一郡，骎骎然并全闽所辖诸郡而颉颃矣。志顾缺略不修，是亦一方之憾事，而守土者之羞也。太守曾君莅汀三载，政通人和，复独留心斯举，爰捐资蒇事，越两载而告成。今以才贤调任东宁，行有日矣，汇帙此志，索弁于余。余取而披览之。首凡例以审厥端，胪条目以综其要；户役、田赋、优恤附也，学校、师儒、书社列也。著作富赡者传文炳于日星也，惠施馨懿者行义昭乎史藏也。钦隐逸之堪仰，则枝栖亦留；履冰雪之可风，则兰闺悉录。他若吴台、梁苑、梵刹、玄宫，皆厘定于此攸严；灾祲、萑符、风谣、土物，则编次有所不滥。至于星野、疆域、禋祀、礼乐、职官、武备之原委周详，又皆其燦然而可观，厘然而有绪者也。金曰：休哉，于乎备矣。夫承流宣化，岂繄无人？而兴废举坠，往往隳于因循而不之振。今乃举上下百余年之残缺而补之，俾大纲小纪较若列